

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22045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692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901683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091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219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府教發字第 10602130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68347 號函修正

二、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或學校合併、分校分班裁併時，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有超額教師時，應於辦理縣內教師介聘案時，報請本府介聘他校。

三、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本府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普通班(含體育班、藝才班及慈輝班)、特教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以下簡稱各類別)教師員額編制數與實際進用數覈實分別計算。

四、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類別、領域別或科別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並依下列順位辦理，相關事宜在不違反本作業原則之前提下，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一)第一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或協調方式決定。

(二)第二順位：由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自願或協調後，仍無法決定者，則以該校超額類別、領域別或科別之教師採積分評比方式辦理。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多，則由自願者中積分評比高者超額介聘；自願超額者比超額員額少，除自願超額者外則由積分評比低者超額介聘，若積分評比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積分評比依「嘉義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如附件)辦理。

五、下列教師不得列入超額教師：

(一)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病假、留職停薪一年以上之教師，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但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教師處理。

(二)當年度從外縣市介聘至本縣服務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

(三)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或新學年度預聘為主任(含代理主任)，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

十三、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其教師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或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與學校教育理念不同，於學校轉型當年度得準用本作業原則以超額方式優先介聘他校服務，介聘順序列裁併校及減班超額介聘之後。

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其留任教師第二年因無法適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附件

嘉義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

目前服務學校：_____ 填表人：_____（簽章）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填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在 本 校 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科目別		電 話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得分	人事初 審分數 及核章	校長核定分 數及核章	備 註
年 資 最高 30 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5 分				<u>1. 含服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u>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校為限，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 3. 同一年度兼任之數個行政職務者，擇一採計計分。 4. 分校獨立設校之教師服務年資，應採計獨立設校前之服務年資。
	2.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2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4. 在本校擔任導師或團隊指導教師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教學成效 最高 14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之教學成效		給 0-14 分				教學成效評分 方式及標準 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訂定。
成績考核 最高 10 分	在本校歷年考核： 1.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次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次		每年給 2 分 每年給 1 分				1. 含服役期間之成績考核。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成績考核。 3. <u>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u>
獎 懲 最高 20 分	獎 最高 20 分	獎 狀（ ）次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大功（ ）次	獎狀一張給 0.5 分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獎懲為限，並以學校校務相關之事蹟為限，其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認定。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獎懲。 3. 獎懲令需註記縣府（含）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
	懲	申 誠（ ）次 記 過（ ）次 記大過（ ）次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最高 20 分	在本校最近 5 年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1. 參加研習或受訓累計滿（ ）週 2. 進修學分證明滿（ ）學分		研習每滿一週給 1 分 進修每滿 1 學分 0.5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進修為限，每年採計進修研習分數以 10 分為限。 2. 學分證明要注意在本校期間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3.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進修研習。 4. 進修學分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 5. 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 6. 研習積分之認定以研習證書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7. 研習性質特殊者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認定。
優良事項 最高 6 分	1. 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給 6 分				1.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務必於本校任內所得，教育部、省、縣擇一採計。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獲得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
	2. 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給 4 分				
	3. 核定縣優良教師 （以上三者擇一採計）		給 2 分				
積 分 總 計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一律採計至積分評比日止。 2. 積分由學校負責核對證件及審查。						

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

目前服務學校：_____ 填表人：_____（簽章）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填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在 本 校 服務情形	到職 年 月		教師類別		電 話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自填 得分	人事初 審分數 及核章	校長核定分 數及核章	備 註
年 資 最高 30 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5 分				1. 含服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校為限，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 3. 同一年度兼任之數個行政職務者，擇一採計分。 4. 分校獨立設校之教師服務年資，應採計獨立設校前之服務年資。
	2.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4. 在本校擔任導師或團隊指導教師滿（ ）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教學成效 最高 14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之教學成效		給 0~14 分			教學成效評分方式及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訂定。
成績考核 最高 10 分	在本校歷年考核： 1.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次 2.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次		每年給 2 分 每年給 1 分			1. 含服役期間之成績考核。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成績考核。 3.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獎 懲 最高 20 分	獎 最高 20 分	獎 狀（ ）次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大功（ ）次	獎狀一張給 0.5 分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獎懲為限，並以學校校務相關之事蹟為限，其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自行認定。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獎懲。 3. 獎懲令需註記縣府（含）以上層級政府機關核定之公文字號始予採計積分。
	懲	申 誠（ ）次 記 過（ ）次 記大過（ ）次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 修 最高 20 分	在本校最近 5 年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1. 參加研習或受訓累計滿（ ）週 2. 進修學分證明滿（ ）學分		研習每滿一週給 1 分 進修每滿 1 學分 0.5 分			1. 以服務本校 5 年內之進修為限，每年採計進修研習分數以 10 分為限。 2. 學分證明要注意在本校期間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3.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及目前服務學校，合計 5 年內之進修研習。 4. 進修學分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 5. 進修學位或 40 學分班進修所取得之學分，均不得在「進修」項下採計進修之積分。 6. 研習積分之認定以研習證書為準，研習條或其他文件不予採計。 7. 研習性質特殊者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認定。
優良事項 最高 6 分	1. 核定教育部或省特殊優良教師或師鐸獎 2. 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或模範教師 3. 核定縣優良教師 （以上三者擇一採計）		給 6 分 給 4 分 給 2 分			1. 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務必於本校任內所得，教育部、省、縣擇一採計。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獲得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模範教師或縣優良教師。
積 分 總 計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其餘一律採計至積分評比日止。 2. 積分由學校負責核對證件及審查。					